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了跨区域投资吗

——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魏恬冰¹ 孙光国^{1,2} 张孟瑶³

(1.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5;2.沈阳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辽宁 沈阳 110866;

3.东北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是影响企业跨区域投资的重要因素,对于打破要素市场分割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根据手工搜集整理的2010—2022年沪深A股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子公司数据,考察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跨区域投资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显著促进了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机制分析表明,知识产权保护效应和创新资源获取效应是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两个重要渠道。异质性分析显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在省内企业、拥有跨区域投资经验的企业和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大的试点城市样本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同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地理边界大致为1000公里。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以及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政策启示。

关键词: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跨区域投资;统一大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F832.51;F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5)04-094-14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企业跨区域投资是推动技术、人才和资金等关键生产要素流动与融合的重要催化剂,也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支撑。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传统企业相比,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源于创新活动,这也导致其对投资地的创新制度环境有着更高的要求,投资地知识产权保护的缺失难以有效保障其投资权益,同时创新资源的匮乏也会限制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意愿,使其不能有效地实

收稿日期:2025-01-12

基金项目: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项目“会计准则主体互动关系与会计信息质量提升研究”(财会[2019]19号)

作者简介:魏恬冰(1999—),男,河南许昌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

孙光国(1971—),男,四川宣汉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通讯作者;

张孟瑶(1999—),女,河南驻马店人,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生。

施创新活动。因此,如何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亟待解决的问题。

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地理距离^{[1][2]}、双边信任缺失^{[3][4]}、文化差异^{[5][6]}引致的信息成本增加均不利于企业跨区域投资的顺利开展。好的制度环境会吸引更多外地企业进行投资和并购^{[7][8][9]},司法制度改革能够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增加巡回圈内异地投资行为^[10];地区间税收竞争会阻碍企业进行异地并购^[11],地方政府通常为避免税收和就业机会流失会更倾向于限制国有企业进行异地投资^[12],分税制改革降低了对国有资本的管制,地方国有企业的异地子公司数量显著增加^[13]。物流标准化建设降低了企业运输成本,从而吸引异地企业进行投资^[14]。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作为创新型国家战略的重要实践载体,其核心目标在于提升城市知识产权治理效能并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已有文献表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强化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层面的引领作用^[15]、加大对科技创新资源的投入^[16],有效改善了城市的创新生态环境^{[17][18]},减少了创新过程中的溢出损失^[19],推动专利由低质量向高质量转变^[20];同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依托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吸引创新人才汇聚^[21],进而形成“蓄水池”效应,为城市持续创新提供智力支撑。此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活跃专利交易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事后保障机制^[22],增加了城市间合作创新数量^[23]和企业间专利交易数量^[24]。根据资源基础理论,企业的竞争优势本质上源自其独特的资源禀赋和核心能力^[25],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其核心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其作用机制是什么?这些问题构成本文的研究论题。

基于此,本文手工整理了 2010—2022 年我国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数据,构建“公司—城市对—年份”结构的面板数据,识别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相较于以往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丰富了国内企业跨区域投资影响因素的研究。既有文献虽然关注到投资地制度环境对企业异地投资的影响,却鲜有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角度进行挖掘。本文探析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为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第二,拓展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经济后果的研究。既有文献大多聚焦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本地企业投资的影响,而对于其如何影响异地企业的投资行为缺乏深入探讨。本文通过分析高新技术企业的跨区域投资行为,揭示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与异地企业投资的因果关系,对该领域研究进行了有益的补充。第三,为地方政府创新招商引资策略以促进本地经济增长提供了启示和参考。既有研究侧重于地方政府如何通过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吸引企业跨区域投资,本文从企业主动投资角度切入,发现高新技术企业更倾向于选择知识产权保护程度高与创新资源禀赋高的城市进行投资。这一发现为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策略提供了新的可行路径,同时也为畅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渠道提供了经验支持。

二、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设

(一)制度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02 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 号),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并明确了五个战略重点: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以及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为了进一步推动城市层面的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国知发管字[2011]160 号),并在 2012—2019 年陆续公布了六批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这些城市已成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从知识产权全链条的角度出发,全面提升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首先,在政策定位上,入选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被明确要求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至战略高度,必须制定并实施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其次,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强调政府需在多个关键领域采取

有效措施,具体包括增加知识产权领域的财政投入、强化科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完善相关执法程序等,进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软实力。最后,在管理机制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立了动态退出机制,这一机制促使各示范城市不断改进和优化自身的知识产权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引领作用。近年来,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获得了广泛认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4年)》的数据显示,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同批次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设立为本文利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检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提供了现实契机。

(二)研究假设

制度理论认为,企业组织结构的发展及其投融资决策会受到外部制度环境的影响。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作为一种地区层面推进的制度创新实践,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扩充城市创新资源禀赋,能够形成对非试点城市的比较优势。一方面,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通过降低专利侵权风险,能够确保其创新成果的合法性和独占性,有助于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在跨区域投资中的收益^[26]。另一方面,创新资源禀赋增加可以降低企业的研发边际成本,使得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更轻松地获取丰富的创新资源,包括研发补贴、专业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等,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文从知识产权保护效应和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两条路径分析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如何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效应,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构建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跨区域投资中知识外溢的速度和超额利润的获取^[26]。知识产权需要高额的前期研发投入,且其成果易于被复制和盗用,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健全、保护水平较低的城市中,高新技术企业面临着更大的技术侵权风险^{[27][28]},这不仅会削弱它们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还会影响企业的预期投资收益。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优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多维度提升了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专项部署工作,这使得地方政府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与持续关注,各项保护措施得以高效落实。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通过完善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能够增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降低企业的创新成果被非法盗用的风险。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建设,着力完善专利交易制度,以促进专利技术的流通和转化。例如,珠海市自2019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以来,推出了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横琴”,为全市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使得企业的专利技术得到有效保护,这意味着企业能够新的市场环境中迅速获取竞争优势,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实际收益,进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增加城市创新资源禀赋,有利于产生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一般而言,企业会选择拥有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的地区进行投资,以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并开发新的竞争优势^[25]。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支出和吸引创新人才集聚,能够增加城市创新资源禀赋,形成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一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强调政府财政应向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倾斜,提高科技创新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比重,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与资金支持。以中山市为例,自2015年被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以来,广东省及中山市的科技创新财政支出从2014年的194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2472万元,增幅近12倍。由于研发创新活动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且创新成本回收期较长,政府财政补贴的支持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研发的边际成本,提高创新收益。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在吸引创新技术人才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通过健全的政策体系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集聚,形成劳动力“公共池”效应^[29]。高端技术人才作为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的核心推动力,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研发效率和创新质量,还

能够深化公司内部的知识积累,为企业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科技方向提供有力支持。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高技能人才集聚效应,降低了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人才搜寻和招聘上的成本,提升了企业招聘科技创新人才的效率。因此,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增加城市创新资源禀赋,有利于企业获取更多的创新资源,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 3 个待验证的假设。

H1: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H2: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效应来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H3: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增加城市创新资源禀赋,通过创新资源获取效应来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10—2022 年我国沪深 A 股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研究对象。其中,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异地子公司数据和其他财务数据均来自 CSMAR 数据库,经手工整理获得;城市层面的宏观经济变量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本文对基础数据做以下筛选和处理:(1)剔除关键财务变量和宏观经济变量缺失的样本;(2)对所有的连续变量进行上下 1% 的缩尾处理。本文最终得到 4237648 条有效观测数据。

(二)模型设定

由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是分批进行,在时间上存在差异,故本文构建渐进双重差分模型检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text{Num}_{cjt} = \alpha_0 + \alpha_1 \text{IP}_{jt} + \alpha_2 \text{CVsFirm}_{ct} + \alpha_3 \text{CVsCity}_{ijt} + X_j \times \gamma_t + \delta_{cj} + \mu_{it} + \varphi_{ij} + \epsilon_{cjt} \quad (1)$$

式(1)中,下标 c, i, j 和 t 分别代表母公司、母公司所属城市、目的地城市 and 年份;被解释变量 Num_{cjt} 表示母公司 c 在目的地城市 j 第 t 年设立的子公司数量;核心解释变量 IP_{jt} 表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政策虚拟变量; CVsFirm_{ct} 和 CVsCity_{ijt} 分别表示企业层面和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 X_j 为影响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入选的前定变量,借鉴已有研究的做法^{[30][31]},构造前定变量与时间固定效应 γ_t 的交互项,来控制政策实施前特征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的时间趋势差异。此外,本文在模型(1)中加入丰富的固定效应, δ_{cj} 表示母公司 c 和目的地城市 j 的交互固定效应, μ_{it} 表示母公司所属城市 i 和年份 t 的交互固定效应, φ_{ij} 为母公司所属城市 i 和目的地城市 j 的城市对固定效应。 ϵ_{cjt} 代表随机扰动项,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母子公司城市对层面。

(三)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Num)。借鉴马光荣等的研究^[32],本文采用高新技术企业在目的地城市设立子公司数量的绝对数衡量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IP),其中 $\text{IP}_{jt} = \text{Treat}_j \times \text{Post}_t$,若目的地城市 j 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Treat 取值为 1,否则为 0;若时间 t 为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当年和以后年度,则 Post 取值为 1,否则为 0。

3.控制变量。为确保回归结果的准确性,本文参考孙伟增等的研究^[33],在模型中加入企业层面和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资本回报率(Roa)、企业年龄(Age)、董事会规模(Scale)、产权性质(Soe)、独立董事比例(Indep)。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目的地城市与母公司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Pgdp)、产业结构差距(Ind)和金融发展水平差距(Finc)。

4.前定变量。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知识产权保护较好的城市更有可能被评定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这可能导致回归结果存在样本选择偏差。为缓解因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选

择非随机性所引发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本文参考已有研究的做法^{[30][31]},选取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Growth)、经济辐射能力(Rgdp)、创新基础水平(Zl)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Ipp)四个前定变量,以提高处理组与对照组在关键特征上的可比性,从而缓解潜在的内生性问题。表 1 报告了各变量的具体定义与测量方式。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衡量方法
被解释变量	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Num	高新技术企业在目的地城市设立子公司的数量
核心解释变量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IP	见正文定义
企业层面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总负债/总资产
	资本回报率	Roa	净利润/总资产
	企业年龄	Age	企业成立年限加 1 的自然对数
	产权性质	Soe	若上市公司为国企,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
	董事会规模	Scale	董事会人数的自然对数
	独立董事比例	Indep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重
城市对层面控制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差距	Pgdp	目的地城市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母公司所在城市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
	产业结构差距	Ind	目的地城市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母公司所在城市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
	金融发展水平差距	Finc	目的地城市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 GDP 的比重—母公司所在城市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 GDP 的比重
前定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Growth	(本年 GDP—上年 GDP)/上年 GDP
	经济辐射能力	Rgdp	城市 GDP/省份 GDP
	创新基础水平	Zl	城市每百人专利申请数量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pp	技术市场成交额/GDP

(四)描述性统计

表 2 为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表 2 可以看出,高新技术企业在某目的地城市设立子公司数量(Num)的平均值为 0.0255 家,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别为 0 家和 42 家,说明不同高新技术企业在不同城市设立的子公司数量存在较大差距;知识产权示范城市(IP)的平均值为 0.1618,表明所选样本中约有 16.18%的目的地城市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其他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已有研究大体保持一致,在此不一一赘述。

表 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Num	4237648	0.0255	0.2655	0.0000	0.0000	42.0000
IP	4237648	0.1618	0.3683	0.0000	0.0000	1.0000
Size	4237648	21.8455	1.0281	19.9986	21.7139	24.9987
Lev	4237648	0.3714	0.1868	0.0467	0.3585	0.8404
Roa	4237648	0.0408	0.0636	-0.2633	0.0436	0.1917
Age	4237648	2.8471	0.3362	1.7918	2.8904	3.5264
Soe	4237648	0.2136	0.4099	0.0000	0.0000	1.0000
Indep	4237648	0.3777	0.0528	0.3333	0.3636	0.5714
Scale	4237648	2.2115	0.1694	1.7918	2.3026	2.6391
Pgdp	4237648	-0.7175	0.6807	-2.2138	-0.7646	1.0691
Ind	4237648	-0.1196	0.1494	-0.4768	-0.1114	0.2293
Finc	4237648	-0.5682	0.8063	-2.3054	-0.6605	1.8938
Growth	4237648	13.2265	2.3095	3.5000	13.2000	22.5000
Rgdp	4237648	0.0631	0.1294	0.0020	0.0242	1.0000
Zl	4237648	0.1866	0.3154	0.0014	0.0800	2.6904
Ipp	4237648	0.4488	0.7276	0.0007	0.2786	11.631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 3 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基准回归结果。第(1)列为仅加入核心解释变量(IP)的单变量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与未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建设的城市相比,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能够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子公司。第(2)列在第(1)列的基础上加入公司层面的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IP)的系数为 0.0051,依然在 1%的水平上显著。第(3)列在第(2)列的基础上加入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IP)的系数为 0.0050,依然通过了 1%显著性水平的检验。从经济意义来看,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设立子公司的数量要比未开展试点的城市多 0.0050 家,这一结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马光荣和程小萌发现,当投资目的地城市的税率相比母公司所在城市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时,母公司在该目的地城市设立子公司的数量会增加约 0.00045 家^[34],这表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效果大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助推统一大市场形成,研究假设 H1 得到验证。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Num	(2)Num	(3)Num
IP	0.0051 *** (2.6681)	0.0051 *** (2.6681)	0.0050 *** (2.6132)
Size		0.0205 *** (20.8233)	0.0205 *** (20.8233)
Lev		0.0016 (0.7478)	0.0016 (0.7478)
Age		0.0068 (1.3924)	0.0068 (1.3923)
Soe		0.0102 *** (6.9980)	0.0102 *** (6.9980)
Roa		-0.0343 *** (-11.5379)	-0.0343 *** (-11.5379)
Indep		-0.0017 (-0.3892)	-0.0017 (-0.3892)
Scale		-0.0016 (-0.7937)	-0.0016 (-0.7937)
Pgdp			0.0101 *** (6.3913)
Ind			0.0119 * (1.7294)
Finc			0.0029 ** (2.2027)
Constant	0.0312 *** (10.8669)	-0.4331 *** (-16.0499)	-0.4225 *** (-15.6341)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母公司×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母公司所在城市×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母公司所在城市×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Adj-R ²	0.7000	0.7006	0.7006

注：***、**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的数值为经城市-城市对层面聚类调整后的 t 值，下表同。

(二)有效性检验

1.平行趋势检验。使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因果推断时,前提条件为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需要满足平行趋势。为了保证回归结果的有效性,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将政策实施前一年作为基期,具体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begin{aligned} \text{Num}_{cjt} = & \beta_0 + \sum_{k=-9, k \neq -1}^{k=10} \lambda_k D_{jt}^k + \beta_1 CVsFirm_{ct} + \beta_2 CVsCity_{ijt} + X_j \times \gamma_t + \delta_{cj} + \mu_{it} \\ & + \varphi_{ij} + \epsilon_{cjt} \end{aligned} \tag{2}$$

式(2)中,时间虚拟变量 D_{jt} 表示目的地城市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前 k 年、当年和后 k 年的观测值,若目的地城市未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则时间虚拟变量 D_{jt} 均取值为 0。其他变量与模型(1)保持一致。

图 1 展示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动态趋势。从图 1 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前估计系数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测试,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验组城市和对照组城市设立异地子公司的数量不存在明显的事前差异,平行趋势假设检验通过。

2.DID 分解与矫正。第一,进行 Goodman-Bacon 分解检验。根据 Goodman-Bacon 的研究^[35],在使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时,传统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可能会因处理效应存在异质性而不稳定,例如出现负权重等问题。对此,本文利用 Goodman-Bacon 分解方法,对估计结果进行分解。图 2 的结果表明,对结果造成干扰的较晚受处理组相比较早受处理组所占比重较小,表明异质性处理效应对本文实证结果造成的影响较小,结果较为稳健。

第二,为进一步减少负权重问题对结果的干扰,避免双向固定效应估计量产生偏误。本文参考 Callaway 和 Sant Anna 提出的“加权组群—时间的 ATT”法^[36],以“尚未处理”个体和“从未处理”个体作为对照组计算平均处理效应,然后求出各相对时期的加权平均处理效应。表 4 为平均处理效应估计结果。结果显示,采用 CSDID 检验得出的平均效应为 0.0126,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本文结论较为可靠。

(三)稳健性检验

1.安慰剂检验。为进一步排除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增强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用随机政策冲击的方法虚设处理组进行安慰剂检验,以确保政策处理效应的真实可靠。该方法的核心在于,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目的地城市作为“伪”实验组,并随机生成“伪”试点时间,在此基础上按照模型(1)进行回归,并记录模型估计结果,重复上述过程 500 次,得到“伪”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变量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图,如图 3 所示。随机生成的估计系数均集中于 $[-0.001,0.001]$ 区间中,这与本文真实估计系数(0.0050)有明显差距,且大部分 P 值在统计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证明本文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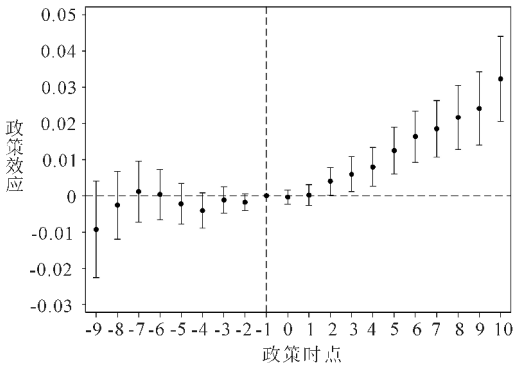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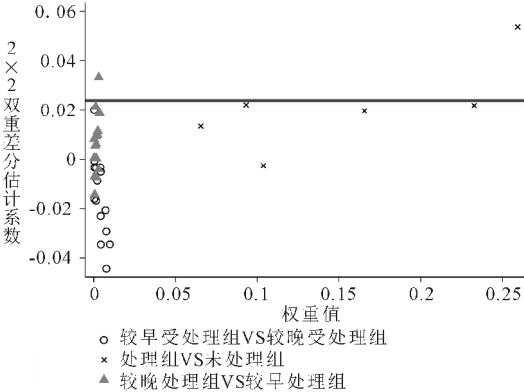


图 2 Goodman-Bacon 分解检验

表 4 处理效应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CSDID 法
	Num
IP	0.0126 *** (4.2658)
控制变量	控制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N	3568027

注:CSDID 检验仅报告了核心解释变量(IP)的估计值与置信区间;这里的固定效应包括母公司×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母公司所在城市×年份固定效应和母公司所在城市×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下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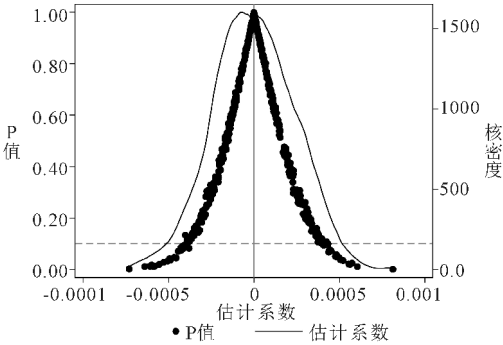


图 3 安慰剂检验

2.倾向得分匹配(PSM-DID)。考虑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选择可能并非完全随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强的城市可能更容易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因此样本可能存在选择性偏误问题。为此,本文采用 PSM-DID 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具体地,本文以政策前一期实验组和从未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对照组为样本,选取宏观层面可能会影响城市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变量(包括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压力水平、人力资本水平、产业结构水平、公共服务水平和金融发展水平^①)作为匹配协变量,采取 1:1 卡尺内最近邻匹配,为每一个试点城市匹配对照组城市,然后将匹配成功的实验组和对照组在整个样本期间进行回归检验。表 5 中第(1)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在 PSM-DID 后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3.熵平衡匹配法(EB)。尽管 PSM-DID 法能有效改善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的样本平衡性,但也存在部分局限性。熵平衡方法通过评估两组样本之间的相似性,能够根据相似程度为每个样本分配不同的权重,这种加权处理方式可以在不剔除任何样本的前提下,实现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平衡。为此,本文借鉴陈胜蓝等的方法^[37],采用熵平衡匹配法进行稳健性检验。表 5 第(2)列的回归结果显示,经过熵平衡调整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依然具有稳健性。

表 5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1)Num	(2)Num	(3)Dummy	(4)Lnnum	(5)Num
	PSM-DID	熵平衡	更换被解释变量	改变研究样本	
IP	0.0046 ** (2.4173)	0.0031 * (1.7490)	0.0035 *** (4.1580)	0.0030 *** (3.6306)	0.0072 *** (3.92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3605062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4181718
Adj-R ²	0.7016	0.6980	0.7235	0.7386	0.6798

4.替换被解释变量。为排除指标测度问题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采用替换被解释变量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一是借鉴何凡等的研究^[14],采用高新技术企业在目的地城市是否设立子公司的虚拟变量(Dummy)衡量企业跨区域投资;二是借鉴彭远怀和胡军的研究^[38],采用高新技术企业异地设立子公司数量的自然对数(Lnnum)作为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代理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5 第(3)(4)列所示,无论采用何种度量方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的回归系数都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5.改变研究样本。由于行政级别的特殊性,直辖市可能会因其独特的行政地位和资源配置优势,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跨区域投资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本文剔除四个直辖市样本后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如表 5 第(5)列所示。结果显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改变研究样本不会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

6.排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因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够降低企业异地投资所面临的阻碍,增加企业跨区域投资的概率^[34]。为了排除城市层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干扰,本文将目的地城市是否开通高铁(Rail)、是否属于“宽带中国”试点城市(Broadband)依次加入模型(1)予以控制。回归结果如表 6 第(1)~(3)列所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的系数均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在考虑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依然具有稳健性。

7.排除同期政策影响。在本文的研究样本期间,我国实施了一系列可能对企业跨区域投资产生影响的改革举措,这会对本文的研究结论造成干扰。已有研究发现物流标准化^[14]、政府数据开放^[38]、巡回法庭^[10]均能够促进企业异地投资,为了排除上述政策的干扰,本文在模型(1)中依次加入相关政策虚拟变量重新进行回归。表 6 第(4)~(7)列分别为加入物流标准化(Standard)、政府数据开放(Data)和巡回法庭设立(Law)政策虚拟变量和同时控制三项政策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在考虑同期政策影响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均显著为正,本文的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6 排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因素

变量名称	(1)Num	(2)Num	(3)Num	(4)Num	(5)Num	(6)Num	(7)Num
	是否开通高铁	是否属于宽带中国战略试点	基础设施联合效应	物流标准化	政府数据开放	巡回法庭	同期政策联合效应
IP	0.0045 ** (2.3559)	0.0048 ** (2.5415)	0.0043 ** (2.2658)	0.0044 ** (2.2887)	0.0050 *** (2.5989)	0.0050 *** (2.6209)	0.0044 ** (2.2930)
Rail	-0.0049 *** (-8.2183)		-0.0049 *** (-8.2051)				
Broadband		0.0011 (1.0632)	0.0012 (1.2120)				
Standard				0.0056 ** (2.1559)			0.0054 ** (2.0446)
Data					0.0015 *** (2.5976)		0.0014 ** (2.4051)
Law						-0.0008 (-0.7089)	-0.0007 (-0.612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4237648
Adj-R ²	0.7006	0.7006	0.7006	0.7006	0.7006	0.7006	0.7006

五、进一步分析

(一)机制检验

基于上文的理论分析,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产生知识产权保护效应和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对此,本文构建如下模型进一步对机制效应进行实证检验:

$$M_{jt} = \beta_0 + \beta_1 IP_{jt} + \beta_2 Controls_{jt} + X_j \times \gamma_t + \mu_j + \varphi_t + \epsilon_{jt} \tag{3}$$

$$Y_{ct} = \lambda_0 + \lambda_1 IP_{jt} + \lambda_2 IP_{jt} \times Num_dum_{cjt} + \lambda_3 Num_dum_{cjt} + \lambda_4 CVsFirm_{ct} + \lambda_5 CVsCity_{ijt} + X_j \times \gamma_t + \delta_{cj} + \mu_{it} + \varphi_{ij} + \epsilon_{cjt} \tag{4}$$

在模型(3)中, M_{jt} 代表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城市创新资源禀赋; $Controls_{jt}$ 代表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具体包括经济发达程度($Gdppc$),用城市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表示;财政压力水平($Pressure$),用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支出与预算内收入的比值衡量;人力资本水平($Human$),用城市教育支出的自然对数表示;产业结构升级($Indshare$),用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衡量;公共服务水平($Public$),用城市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的自然对数表示;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用城市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 GDP 的比重衡量。 μ_j 为城市固定效应, φ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ϵ_{jt} 代表随机扰动项。在模型(4)中, Y_{ct} 代表母公司层面专利转让数量($Transfer$)、专利受让数量($Assignment$)、技术人员占比($Technician$)和研发投入比例($R\&D$); Num_dum 为母公司是否在目的地城市设立子公司的虚拟变量,若设立异地子公司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其余变量与模型(1)一致。

1.知识产权保护效应。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保障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收益,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进行投资。如果“知识产权保护效应”这一机制成立,将会出现两种现象:第一,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实施之后,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会显著提升;第二,投资到试点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更完备的专利市场化体系,会更加积极地进行专利相关的交易活动,以扩大投资收益。

对于第一种现象,本文采用模型(3)进行验证。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从两个角度进行测度:一是知识产权立法角度,用城市知识产权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立法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Law)表示;二是知识产权治理角度,用城市当年知识产权案件结案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Case$)表示。回归结果如表 7 第(1)(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3415 和 0.3698,均

至少在 5 % 的水平上显著,第一种现象得以验证。对于第二种现象,本文采用模型(4)进行验证。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转让数量(Transfer)和专利受让数量(Assignment)衡量企业专利交易。回归结果如表 8 第(1)(2)列所示,交乘项系数($IP \times Num_dum$)均在 1 %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与投资到非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相比,投资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显著增加了专利购买量和出售量,第二种现象也得到了验证。综上可以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效应成立,即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了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提升,进而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收益,从而有效吸引了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

表 7

机制检验结果:城市层面

变量名称	(1)Law	(2)Case	(3)Technology	(4)Talent
IP	0.3415 *** (3.7435)	0.3698 ** (2.1027)	0.0046 ** (2.1601)	0.0045 ** (2.012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3731	3731	3731	3731
Adj-R ²	0.7895	0.8267	0.7663	0.7590

2.创新资源获取效应。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强化城市创新资源禀赋优势,能够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的边际成本,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如果这一机制成立同样会出现两种现象:第一,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实施之后,试点城市会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创新人才等资源要素会产生集聚效应;第二,投资到试点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创新资源,具体表现为企业招揽更多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从事更多的研发创新活动。

对于第一种现象,本文同样采用模型(3)进行验证。城市创新资源禀赋从城市科技支出和城市创新人才集聚两个方面进行度量,其中城市科技支出用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Technology)衡量;城市创新人才集聚借鉴白俊红等的做法^[39],用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从业人员数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数之和占城市总从业人员的比重(Talent)衡量。回归结果如表 7 第(3)(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分别为 0.0046 和 0.0045,均在 5 %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会加大试点城市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吸引高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增加当地的创新资源禀赋。对于第二种现象,本文采用模型(4)进行验证。其中企业高技能人才数量用技术人员占比(Technician)衡量,企业研发创新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R&D)衡量。回归结果如表 8 第(3)(4)列所示,交乘项($IP \times Num_dum$)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与投资到非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相比,投资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显著增加了企业内部的高技能人才数量和研发投入。综上可以认为创新资源获取效应这一机制是成立的,即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强化城市创新资源禀赋优势,能够形成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从而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表 8

机制检验结果:企业层面

变量名称	(1)Transfer	(2)Assignment	(3)Technician	(4)R&D
$IP \times Num_dum$	0.3882 *** (2.7052)	0.5939 *** (3.4525)	0.0049 *** (3.6782)	0.0774 * (1.8353)
IP	-0.0151 *** (- 3.2003)	- 0.0218 *** (- 3.8282)	- 0.0001 *** (- 3.3559)	- 0.0022 * (- 1.7995)
Num_dum	0.5981 *** (5.4932)	0.5427 *** (4.2183)	- 0.0062 *** (- 6.3439)	- 0.0411 (- 1.453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前定变量×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237648	4237648	4017040	3894640
Adj-R ²	0.4402	0.4379	0.9158	0.8677

(二)异质性分析

1.省际壁垒。省际壁垒是指因各省在政策目标设定、执行标准及监管体系等方面存在制度性差异而产生的行政分割现象。在经济绩效锦标赛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往往有较强的动机制定一些能够促进本地经济增长但可能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章制度^[40],这也导致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会受到地方保护主义和省际壁垒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依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投资有较大吸引力,但是由于省际壁垒的存在,其行动也可能受到阻碍。因此,本文预期省际壁垒的存在会减弱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促进效果。为了验证上述分析,本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属城市和目的地城市设置省际壁垒虚拟变量(Site),将省内投资样本取值为1,省外投资样本取值为0,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构建交乘项纳入模型(1)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9第(1)列所示,交乘项(IP×Site)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结果与上述理论分析一致,表明省际壁垒抑制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吸引力。

2.跨区域投资经验。更多的跨区域投资经验能够帮助高新技术企业更敏锐地捕捉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所带来的积极效应^[38]。因此,本文预期跨区域投资经验增加会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促进效果。为了验证上述分析,本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具有异地投资经验设置虚拟变量(Exp),若有异地投资经验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构建交乘项纳入模型(1)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9第(2)列所示,交乘项(IP×Exp)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结果验证了上述猜想,即拥有异地投资经验能够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正向影响。

3.城市宣传力度。在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官方媒体加强对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宣传可以减少政府与异地投资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升异地投资企业对政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理解和信任。因此,本文预期城市加大宣传力度会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促进效果。为衡量官方媒体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中的宣传力度,本文借鉴既有研究的做法^[41],利用知网重要报刊数据库,统计了2010—2022年各省省委主办的唯一官方报刊中涉及“知识产权”字样的相关报道数量(News),报道数量越多,表明官方媒体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的宣传力度越大。同时,将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IP)构建交乘项纳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如表9第(3)列所示,交乘项(IP×News)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官方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能够增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吸引力。

4.地理距离。既有研究表明,随着地理距离增加,母子公司之间的组织成本和交易成本会显著上升^[42]。因此,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地理边界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鉴于此,本文借鉴何凡等的研究^[14],计算母子公司所属城市之间的直线距离,并以500公里为步进距离进行全样本的分组回归。回归结果如图4所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地理边界大致为1000公里,这一结果意味着一个城市入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会吸引距离其1000公里以内城市的企业前来开设子公司,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再次验证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

表 9		异质性检验		
变量名称		(1)Num	(2)Num	(3)Num
		省际壁 垒差异	跨区域 投资经验	城市宣 传力度
IP		-0.0005 (-0.2733)	-0.0031 (-1.2783)	-0.0002 (-0.1056)
IP×Site		0.0772 *** (6.1145)		
Exp			-0.0072 *** (-11.2715)	
IP×Exp			0.0066 *** (3.0204)	
News				-0.0001 (-0.2959)
IP×News				0.0046 *** (5.143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前定变量×时 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237648	3837616	4237648	
Adj-R ²	0.7007	0.7213	0.7006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资本流动对于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研究利用 2010—2022 年沪深 A 股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数据,运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研究表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显著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这一结论经过多种稳健性检验仍然成立。机制检验结果显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效应和增加城市创新资源禀赋,发挥创新资源获取效应两条路径来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当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城市与试点城市属于同一省份、具有跨区域投资经验以及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较大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更大。同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地理边界达到 1000 千米。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适时拓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试点范围。本文研究表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能够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说明这一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因此,应在全面总结试点城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紧密对标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改革。同时,进一步畅通示范城市吸引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传导渠道,着力提升针对异地投资的服务能力与效率。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减少异地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到的干扰,有效维护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进而提高企业的异地投资意愿。另一方面,示范城市应增加科技支出在政府整体预算中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的边际成本,提高企业的创新效率,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提供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第二,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顺利推进,依赖于各地区多部门之间的高效协同。因此,不同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与协同配合。一方面,要构建起紧密的联合执法监管网络,确保在面对侵权违法行为时,各部门能够迅速响应,避免因地域管辖和部门职责的差异而出现执法漏洞。另一方面,要致力于统一执法标准,深入研究并协调不同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上的差异,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营造公平、公正且可预期的投资环境,从而有力推动企业跨区域投资。第三,地方政府应加强媒体宣传,进一步释放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政策红利。本文发现增强媒体宣传能够显著提升示范城市对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吸引力,地方政府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提升信息治理效能和宣传力度,以降低企业主体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激发异地企业的投资热情,推动城市的创新发展。

注释:

①因篇幅限制,正文中未展示具体的变量衡量方式,留存备案。

参考文献:

[1] French, K.R., Poterba, J.M. Investor Diversif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Equity Markets[Z]. NBER Working Paper, 1991, w3609.
[2] Portes, R., Rey, H. The Determinants of Cross-border Equity Flow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65(2): 269—296.
[3] Guiso, L., Sapienza, P., Zingales, L. Cultural Biases in Economic Exchange?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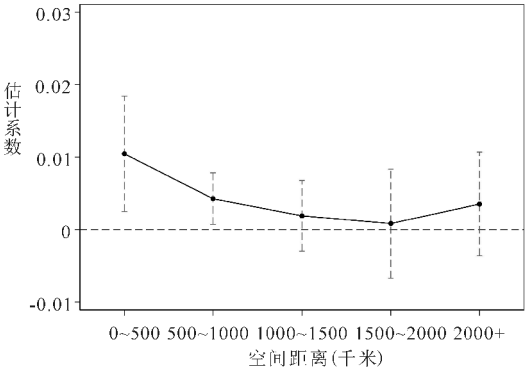


图 4 地理距离差异

- [4] 杨继彬,李善民,杨国超,等.省际双边信任与资本跨区域流动——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视角[J].经济研究, 2021(4):41—59.
- [5] 刘毓芸,严翠欣,陈强远.信息壁垒与资本空间配置:方言的视角[J].世界经济,2024(6):201—224.
- [6] 陈勇兵,程昱.方言差异与企业地理边界扩张[J].世界经济,2024(9):208—232.
- [7] 宋渊洋,黄礼伟.为什么中国企业难以国内跨地区经营? [J].管理世界,2014(12):115—133.
- [8] 肖土盛,李丹,袁淳.企业风格与政府环境匹配:基于异地并购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8(3):124—138.
- [9] 江成涛,王亚雯,王玉娟.社会信用环境与资本跨区域流动——基于社会信用体系改革试点政策和企业异地投资的研究[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6):107—118.
- [10] 宋小宁,曹慧娟,马光荣.国家巡回法庭与资本跨区流动:央地司法关系视角[J].经济学(季刊),2023(5): 1793—1809.
- [11] 王凤荣,苗妙.税收竞争、区域环境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 2015(2):16—30.
- [12] 曹春方,张超.产权权利束分割与国企创新——基于中央企业分红权激励改革的证据[J].管理世界, 2020(9):155—168.
- [13] 范子英,周小昶.财政激励、市场一体化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2(2):118—136.
- [14] 何凡,陈波,黄炜.行业规范标准化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投资的研究[J].管理世界,2024(7): 204—225.
- [15] 纪祥裕,顾乃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设立会影响创新质量吗? [J].财经研究,2021(5):49—63.
- [16] 聂长飞,冯苑,张东.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质量[J].统计研究,2023(2):73—88.
- [17] 林春,文小鹏,孙英杰.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城市经济韧性的影响研究[J/OL].科研管理, <https://link.cnki.net/urlid/11.1567.g3.20241226.1411.006>.
- [18] 孙晓华,唐卓伟,马雪娇,等.知识产权制度渐进式改革之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协同演进[J].经济研究,2024(9):136—153.
- [19] 张晶,陈志龙.城市知识产权治理与企业创新[J].统计研究,2023(8):110—121
- [20] 黎文靖,彭远怀,谭有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兼论中国企业创新结构的变迁[J].经济研究, 2021(5):144—161.
- [21] 范红忠,董江琛.知识产权保护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J].经济学动态,2023(10):71—89.
- [22] 靳来群,余超,柏培文,等.知识产权治理能否活跃专利交易——来自“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政策”的证据[J].上海经济研究,2025(3):88—101.
- [23] 张峻,刘小勇,王昕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政策是否促进了城市创新合作[J].经济学动态,2023(5):72—91.
- [24] 刘春蕊,钱嘉柠,余金馨.全国统一技术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交易市场[J].中国软科学, 2024(8):49—59.
- [25] Barney, J.B.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J]. Advances in Strategic Management, 1991, 17(1):3—10.
- [26] 吴超鹏,唐菂.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研究, 2016(11):125—139.
- [27] 李莉,闫斌,顾春霞.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不对称与高科技企业资本结构[J].管理世界,2014(11):1—9.
- [28] 马新啸,汤泰劼,仲崇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人力资本结构升级——基于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准自然实验[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107—122.
- [29] Szałucka, M. Does Location Really Matter? The Influence of the Fdi Location on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The Evidence from Polish Enterprises[J]. Managing Global Transi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015, 13(2): 125—149.
- [30] Li, P., Lu, Y., Wang, J.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6, 123: 18—37.
- [31] 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苒,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创新与效果评估[J].管理世界,2022(8):26—43.
- [32] 马光荣,程小萌,杨恩艳.交通基础设施如何促进资本流动——基于高铁开通和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0(6):5—23.
- [33] 孙伟增,张柳钦,万广华,等.政务服务一体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研究——兼论政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的作用[J].管理世界,2024(7):46—68.

[34] 马光荣,程小萌.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异地发展与避税[J].世界经济,2022(12):129—152.

[35] Goodman-Bacon,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254—277.

[36] Callaway, B., San’Anna, P.H.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200—230.

[37] 陈胜蓝,王鹏程,马慧,等.《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稳就业效应——基于政府信用体系建设视角[J].管理世界, 2023(9):52—68.

[38] 彭远怀,胡军.政府数据开放与资本区际流动:企业异地投资视角[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10): 89—110.

[39] 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22(6):61—78.

[40]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41] 罗进辉,巫奕龙,刘海潮.亲清政商关系的创业赋能效应——来自中国城市层面的经验证据[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5(4):1131—1151.

[42] 曹春方,贾凡胜.异地商会与企业跨地区发展[J].经济研究,2020(4):150—166.

Does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Promot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Take High-tech Enterprises as an Example

WEI Tianbing¹ SUN Guangguo^{1,2} ZHANG Mengyao³

(1. School of Accounting,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eny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866, China;

3. School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is an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th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enterprises,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break the segmentation of factor markets. Based on the data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listed on the Shanghai and Shenzhen A-share markets from 2010 to 2022,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on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has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The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shows that the eff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the effect of access to innovation resources are two important channe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to affect th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on th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is more obvious in the samples of enterprises in the province, enterprises with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experience and pilot cities with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geographical bounda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to promot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is roughly 1,000 kilometer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have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in promoting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Cities;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Unified Mark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责任编辑:姜晶晶)